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巴格万村环境整治
设备采购等 2 个项目

甲 方：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

乙 方：新疆汇丰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年12月2日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巴格万村环境整治设备采购等2个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委评定新疆汇丰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汇丰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吸污车、垃圾车、垃圾桶、垃圾船。

1.2.2 货物数量：吸污车2辆、垃圾车2辆、垃圾桶100个、垃圾箱6个。

1.2.3 货物质量：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



1.3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108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总价包含车辆购置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1	纵昂牌 CLT5140GXWEQ6 吸污车 2 辆	240000.00	480000.00
2	纵昂牌 CLT5075ZYSEQ6 垃圾车 2 辆	220000.00	440000.00
3	660L 垃圾桶 100 个	1200.00	120000.00
4	垃圾箱 6 个	8000.00	48000.00
总价：108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 预付款 544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项目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尾款 544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一次性开具增值税纸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及质保：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

1.5.3 车辆质保期：2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 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的仲裁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新疆汇丰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